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新毅控股有限公司、Dynamic Moon Limited 和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 Dynamic Moon Limited 和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而新毅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9.98%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宋笑宇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新毅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宋笑宇实际控制的新奥建银为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